

科技支援計劃概覽

創新及科技基金

(I) 研究及發展 (研發)	
(a) 內部研發	
企業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本地企業進行內部研發，着重項目成果的商業應用及可行性 •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0 萬元 • 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 • 企業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 企業可要求預先發放撥款，上限為批出的首六個月等額資助的 50%或 50 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b) 與研發中心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由研發中心、大學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所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以及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與公司合作所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 • 平台項目下，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10%，其餘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承擔 • 合作項目下，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50%（由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則為最少 30%），其餘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承擔 • 若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50%，企業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如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少於 50%，仍可在與其投入的項目成本相稱的有利條款下使用項目成果，例如優先取得相關研發成果/可獲特許授權費折扣等
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內地與香港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加強科研合作 • 包括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項目，粵港聯合資助項目以及深港聯合資助項目 • 平台項目下，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10%，其餘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承擔 • 合作項目下，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50%（由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則為最少 30%），其餘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50%，企業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如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少於 50%，仍可在與其投入的項目成本相稱的有利條款下使用項目成果，例如優先取得相關研發成果/可獲特許授權費折扣等
(c) 前沿科技研究	
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吸引國際頂尖研究人員來港，以及購置設備進行前沿科技領域的基礎研究項目 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支出項目：1（政府）：1（申請機構及其他資金來源） 非薪酬支出項目：4（政府）：1（申請機構及其他資金來源）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約 1 億至 3 億港元 申請的研究設備須於簽訂資助協議後 18 個月內開始運作，並持續運作不少於 5 年
(II) 科技應用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公營機構試用以下項目的研發成果，以支持本地研發成果的實踐及商品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研發中心已完成的創科基金研發項目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畢業生租戶的研發項目（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 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的研發項目（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
(III) 推進新型工業化及發展新質生產力	
新型工業化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及「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 <p><u>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 以 1（政府）：2（企業）的配對方式提供資助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500 萬元

	<p><u>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企業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新型工業化」有關的培訓 • 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為每年 25 萬元 • 以 1 (政府)：1 (企業) 的配對方式提供資助 • 企業可要求在培訓課程完成前預先發放部份獲批培訓資助，上限為 50% <p><u>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在香港從事製造業務或營運生產線的企業訂立智能生產策略，以及為現有製造業務或生產線引進先進技術 • 以 1 (政府)：2 (企業) 的配對方式提供資助 • 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為 25 萬元 或核准項目總成本三分之一的資金，以較低者為準。
<p>新型工業加速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屬於以下三個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命健康科技 - 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 - 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 • 企業須就每個項目投入不少於 1 億元 • 政府以 1 (政府)：2 (企業) 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資助總額上限為每家企業 2 億元
<p>創科產業引導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 100 億元的母基金，引導社會資本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 • 將設立的子基金會投資於五個主題板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生命健康科技； (b) 人工智能與機械人； (c) 半導體與智能設備； (d) 數字化與升級轉型；及 (e) 未來與可持續發展 • 政府正接受成為基金經理的申請。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將會負責成立不少於 20 億元（包括政府注資）的有限合夥基金 • 政府在每個子基金的出資承諾額以 10 億元為上限，並且不會超過該子基金規模的 25%

(IV) 其他支援	
研究人才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以下企業/機構聘請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上述(I)(a)及(b)研發項目的企業/機構 -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創科租戶 - 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 獲「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 • 每月最高津貼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20,000 元 - 碩士：23,000 元 - 博士：35,000 元，另加 10,000 元生活津貼 • 每名研究人員資助期最長為 36 個月 • 除上述四名研究人才配額外，「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下的公司可以 1（政府）：1（公司）的配對形式額外聘用指定數目的研究人才，總聘期為3 年，資助上限為上述研究人才庫津貼額的一半。有關公司亦可使用最多 10 個上述名額以配對形式聘用技術人員以設立或營運智能生產設施，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為 10,000 元
(V) 專為科技初創企業而設	
創科創投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風險投資基金以約 1（政府）：2（風險投資基金）的配對比例（每個項目上限為投資對象所要求投資總額的 40% 或 3,000 萬元，款額以較低者為準），共同投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 並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調撥最多 15 億元與業界以配對形式成立聯合基金，投資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
產學研 1+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本地大學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計劃分為兩個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成果轉化落地）：以最高 2（政府）：1（業界及大學）的配對方式提供資助 - 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以 1（政府）：1（業界）的配對方式提供資助 • 申請機構（必須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可因應其科研成果轉化的程度，選

	<p>擇由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開始參加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 億元 • 大學團隊/發明者可獲取知識產權的利益分配不少於七成(由團隊/發明者在項目期內研發所產生的知識產權)
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創科加速器在香港成立和營運創科加速器的必要開支 • 以 1 (政府): 2 (加速器) 的配對比例提供資助，資助上限為 3,000 萬元。

創新科技署
2026 年 4 月